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4）007号

辽宁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3187848532

地址：望花区工农街

法定代表人：刘岩

辽宁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6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场地内堆放钢渣约一万吨左右，未采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防护措施，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复印件、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4月9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4）005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88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